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
税务局珠澳跨境工业区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珠万跨境税社征决字〔2026〕年011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珠海盛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400MA56W53F1M

单位社保号：610403311073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闫会胜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370831197408181436

单位地址：珠海市人民西路856号华达工业区8栋香龙综合楼第五层511B号

你单位应缴未缴2026年7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￥49278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￥9168.07元，工伤保险费￥357.76元，失业保险费￥894.4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￥59698.23元。

我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玖陆佰玖拾捌元贰角叁分 ￥59698.23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

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税务局

珠澳跨境工业区税务分局

2026年11月11日